

雇主责任险，赔与不赔怎么“算”？

■ 安海涛 林 鸿

当前,劳动者在受雇过程中,因为工作而遭受意外或罹患疾病的情况时有发生,雇主责任已经成为企业必须面对的现实风险问题。为了回应社会分散风险的客观需求,雇主责任保险应运而生,然而,这一保险的购买与理赔之中隐藏着不少问题。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最近梳理了雇主责任保险纠纷案件方面的典型案例,提醒社会防范相关风险。

拿到工伤保险赔偿金后,保险公司还要赔吗?

2021年4月,厦门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12名员工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该公司员工严某在泉州市泉港区某工地上班期间猝死,并被确认为工伤。事后,该公司与严某家属达成赔付136万元的赔偿协议,并实际支付了85万元。严某家属还另外获得近百万元的工伤保险。该公司申请保险公司理赔雇主责任险85万元时,保险公司却以工伤保险已经赔付完毕、其无须承担额外赔偿责任为由拒赔,故严某家属诉至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思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缴费参加的基本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是用人单位自愿投保的商业性保险。二者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作用,构成了我国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两种保险在功能定位和实际理赔上并不冲突,用人单位在投保商业保险后,雇员遭受人身损害可同时获得两种保险的赔付,但商业保险的理赔金额应当扣除社会保险的赔付金额。在未投保工伤保险的情形下,保险公

司则应直接对雇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赔付。

思明区法院认为,本案另一个争议焦点是,保险条款约定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伤亡雇员家属所达成的和解赔付协议不能约束保险人,和解协议所确定并已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保险人是否有约束力?或者说保险人是否有权重新核定赔付金额?

思明区法院认为,上述条款是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格式条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四条的规定,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所负的赔偿责任经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一致,被保险人可以请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从该条来看,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协商一致的金额即达到“赔偿责任确定”的法律效果,无须经保险人知情或同意。上述条款的目的是防止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恶意串通,无正当理由由达成不合理的赔偿金额,损害保险人利益。但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对和解协议进行合理性审查同样可以达到该目的。对于不合理的和解方案金额,人民法院可酌情予以调整。工伤事故发生后,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矛盾尖锐,在此情况下,雇主先行达成和解方案并实际赔付是用人单位担当主体责任、缓解社会矛盾的正向行为,应予以肯定性评价。因此,经法院审查在合情合理的范围内,不违反法律法規的强制性规定的和解协议仍然对保险人发生效力。

最终,思明区法院在综合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投保雇主责任险的合

目的以及社会风险疏导与化解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了某人力公司与严某家属所达成的136万元赔付方案。最终,在扣除工伤保险待遇数额后,支持了某人力公司的理赔请求。该案保险公司上诉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没有高空作业证从高处摔伤,保险公司可以不赔吗?

2021年8月,福建省漳州市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某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被保险人为福建省某建设有限公司。在漳州某厂房建设工地的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高某未系好安全绳,失足坠落致死。某建设有限公司与高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分次实际支付130万元赔偿款。然而,某建设有限公司事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却以高某未取得高空作业证,未按照规范系好安全绳为由,拒绝赔偿,某建设有限公司因此诉至思明区法院。

思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援引的免责事由,有关“高处作业”的规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源自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属于部门规章,并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中规定的仅需提示就可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保险公司主张免责依法必须尽到提示及明确说明的法定义务。投保单的特别约定清单载明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必须遵循高空作业安全规定,持有国家安监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投保人漳州某人力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保人,在上述投保单上加盖公章,并在投保人声明处盖章确认保险人已向其详细介绍并提供了保险条款,并就相关内容及法律后果作了明确说明。故该责任免除条款成为保险合同的内容。在高空作业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安全绳也是建筑业的行业惯例。

最终,思明区法院以雇主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无高处作业特种资格人员在未系好安全绳时作业而坠亡,触发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约定为由,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保险公司上诉后,厦门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报案时间超过24小时,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吗?

2019年4月,江苏省盐城市某修建防腐公司为其8名员工向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规定,“出险后需24小时内报案,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声明处载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丙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内容,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盖章确认。2019年10月11日,该公司员工高某在江苏省南通市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左眼不慎被钢丝扎伤,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眼角膜穿通伤,九级伤残。出院后,2021年5月,某修建防腐公司经盐城市盐都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向高某支付了20.1万元赔偿款并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报案时间超过24小时为由拒赔,故某修建防腐公司诉至思明区法院。

思明区法院认为,原保监会2020年11月《关于对〈保险法〉有关索赔时限问题的批复》指出,“某些保险条款中关于索赔时限、通知期限等诸如此类类的规定,不是一种时效规定,应当理解为是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一项合同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此项义务的责任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其违反所造成实际后果来确定,并不必然导致保险金请求权的丧失或放弃;此外,保险条款中的此类约定不得与法律关于诉讼时效或权利消灭时效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尤其是不能违反公平原则”。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亦明确未及时通知的,只有在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虽然某修建防腐公司报案时间已超过保险事故24小时,但本案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不因此而无法查明。保险公司对有关部门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仲裁调解书的真实性亦无异议。24小时内报案条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且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

最终,思明区法院据此判决保险公司向某修建防腐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125835.38元。该案双方均未上诉。

(据《人民法院报》)

山东莒县法院创新搭建“大嫂调解”平台

■ 本报通讯员 杨宝红

2024年以来,针对婚姻家庭纠纷居高不下、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情况,山东省日照市莒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基层力量,坚持“属地、熟人、熟事”化解原则,将婚姻家庭纠纷下沉乡镇和法庭,搭建“大嫂调解”平台,推动家事纠纷前端共治、闭环化解,以家庭“小和睦”共筑社会“大和谐”。

“莒县是人口大县,我院每年受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1600余件。基层组织通过参与化解婚姻家庭纠纷,能够及时了解辖区矛盾风险点,更好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对于“大嫂调解”的制度设计,莒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刚给出了答案。

为了推动“大嫂调解”工作有效开展,莒县法院联合县妇联开展了“法护家安、营家和美”行动,从70余名村级妇联主席中选聘了14名大嫂调解员,常驻莒县家事纠纷诉前调解中心和6处人民法庭,充分发挥村级妇联主席了解社情民意、擅长做思想工作的长处,及时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人员配备到位以后,还要有相应的工作场所。对此,莒县法院在6处人民法庭建立了“大嫂调解室”,在物品设置、环境设置等方面注入更多的温情因子,营造温馨的家事说理氛围,缓和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于无形中成为成功化解家事纠纷助力。

“同时,我们还健全完善了家事纠纷调处工作流程和要求,制作了统一、规范的调解台账,提高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莒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学军介绍。

“我们会根据个案的不同,作出调解和好、调解离婚、冷静等待、转入诉讼等不同的调解结果,让每个案子都得到

实质性化解。”莒县法院沐东法庭大嫂调解员严德秀说。在过去两个月时间里,严德秀与搭档张金玉调解了34起离婚纠纷,其中19件已顺利结案。

为了防止当事人“冲动离、赌气离”,对于第一次起诉离婚的案件,经大嫂调解员耐心倾听、调解,发现双方有调解和好可能,但短期内较难调解成功的,及时向当事人送达《“营家和美”温馨提示书》,而不再作出不予离婚判决。对于六个月后双方感情确未修复的当事人,再到法庭提起离婚诉讼请求。

此外,莒县法院还充分发挥当事人所在村妇联主席的作用,实现工作闭环管理。在大嫂调解员接收婚姻家庭纠纷后,由当事人所在村妇联主席配合送达、协助现场调解。对于调解和好、调解离婚、冷静等待、转入诉讼的离婚案件,也由村妇联主席密切关注当事人婚姻家庭生活,做好持续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化解后续矛盾纠纷,促进家庭和睦。

为了让大嫂调解员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莒县法院联合县妇联对“大嫂”们进行了岗前培训,深入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主要内容、家事纠纷诉前调解技巧及注意事项,发放婚姻家庭辅导案例选编,着力提升其调解技能。

为充分调动大嫂调解员的工作热情,莒县法院还制定了《大嫂调解员奖补考核办法》,实行分段计付方式,按照调解和好、调解离婚等不同的调解结果,给予大嫂调解员不同数额的补贴。

据悉,自今年9月“大嫂调解”机制建立以来,莒县法院共调解结案157件,其中调解和好23件、调解离婚33件、冷静等待40件,调解成功率达61%、10至11月份莒县法院新收离婚纠纷案件同比下降43.2%，“大嫂调解”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



林海中的“回头看”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汇集了大量完整的天然原始次生植物和生物群落。内乡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保护区内部分古树存在养护不到位、病虫害侵蚀、死树处置不当等问题后,组织检察干警多次进入林区现场勘查。同时,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评审会,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指出古树管护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在宝天曼原始森林实地查看古树生长状况。

(王永强 朱成兴)

北京互联网法院首例“搜索提示词”算法侵权案宣判

平台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 不构成侵权

■ 张雪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了该院首例因“搜索提示词”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认定发布者言论用词不当,超出了一般批评的范围,侵犯原告的名誉权。而平台已履行算法解释说明义务,不构成侵权。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系一家从事开发、设计、建设、智能运维和专业咨询服务的新能源公司。被告一夏某某在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十余篇涉案文章、视频,含有如“招摇撞骗”“坑害老百姓”等被诉侵犯名誉权的内容。其中一篇文章所在页面下端的“搜索”部分包含“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此外,在该平台搜索框中输入原告名称,也会出现“骗局”“被骗”等搜索提示词。

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认为,被告一夏某某发布的涉案文章、视频侵犯了其名誉权;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在被告一涉案侵权内容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骗局”等搜索提示词条,系明知被告一侵权的行为,客观上扩大了传播范

围和侵权影响,具有主观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被告一夏某某辩称,其此前并不熟悉原告,涉案文章、视频内容涉及的是原告的代理商,而非原告公司,原告并非适格主体。此外,涉案文章、视频发布后,原告经营状况良好、营收持续增长,可见并未给原告造成任何社会不良影响,被告一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二北京某信息服务公司辩称,被告一发布的涉案文章下方的“搜索”部分中,包含原告名称“骗局”“被骗”等搜索提示词条,系根据不特定用户搜索的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并更新变化的。该算法运行本身并无实质性的侵权目的,并非由平台主动发起,无人工参与审核,平台并不会因此盈利。此外,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已经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尽到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名誉与品牌商誉紧密相关,有权主张名誉权侵权。

被告一言论用词不当,超出了一般批评的范围,侵犯原告的名誉权。被告一在涉案文字、视频等内容中多次提及原告的字号、品牌,被诉侵权言论主要围绕原告业务模式争议展开。被告一评价内容中的“忽悠农村老百姓”“骗子”“套路贷”等用词,系侮辱性、贬损性言论,降低了原告产品和服务在行业中的社会评价,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针对被告一发布于被告二平台的涉案侵权内容,原告在其中一条文字内容的评论进行留言,而非通过涉案平台提供的投诉举报通道提交相关侵权信息与证明材料,不利于平台在海量信息中准确定位涉嫌侵权信息,因此不能认定原告向被告二发出了有效通知。因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的侵权行为不构成应知或明知,主观上不具有过错,不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还认为,被告二提供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不侵犯原告名誉权。涉案搜索提示系被告二利用算法根据不特定用户搜索、浏览的历史记录自动生成并更新变化的。被告二并不会人为加入新内容或是专

门聚合负面内容,亦无人工事前审核,但会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色情、暴力血腥、赌博、恐怖主义等严重、明显的违法违规内容进行识别拦截。被告二收到相关诉讼材料后在合理期限内已采取必要措施,已经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事后义务,并无过错或扩大损害的侵权情形。

庭审中,被告二作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先后两次向法院书面说明涉案搜索提示技术服务生成机制、页面提示词展示的基本原理、运行规则及相关技术可行性等,有效回应涉案搜索提示词反映的算法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避免可能等,完成举证责任,可以视为其已履行相关解释义务。综上,被告二的搜索提示技术服务行为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一夏某某向原告深圳某科技公司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4万余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主任李文超表示,本案是因“搜索提示词”

引发的网络侵权纠纷案。原告认为平台在侵权页面中有选择性地添加设置词条进行搜索提示,属于人为干预,具有主观过错,要求平台就算法结果进行解释。实际上,2022年3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即提出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算法解释义务。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适用“算法解释义务”并无先例。本案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后,通过举证责任转移将涉案提示词的算法原理的解释义务赋予平台。

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齐英程看来,本案中,被告平台作为算法使用者,理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所使用算法的基本运行情况与算法结果的主要依据等作出及时、合理的解释说明,以证明算法设计的合理性。法院通过向平台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的方式,督促其履行解释义务,既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确保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也为后续类似案件的裁判树立了值得借鉴的标尺。

(据《法治日报》)

最高法发布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第一批四个继承纠纷典型案例。

为使遗产得到更为妥善的处理,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职责、权利等。案例一中,人民法院主动向当事人告知关于遗产管理人的规定,指导分居国内外的当事人共同选定遗产管理人,完成清理遗产、制作遗产清单、报告遗产等事宜。案例二中,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有关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制度的规定,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认定。

司法实践中,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否作为遗产继承,存在不同理解。案例四中,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户为单位取得,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妥善解决继承纠纷,需要重视调解工作,并善于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案例三中,人民法院参与了纠纷处理的全过程,提前介入、指导调解,与当地基层自治组织、综治中心协力促成当事人间矛盾的化解,后又进行了司法确认。

陕西法院严惩拒执违法行为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陕亮执行·2024”专项行动暨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法院“陕亮执行·2024”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陕西省各级法院共执结案件14.0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达到504亿余元。此外,全省法院依法严厉惩治拒执行为,罚款193.64万元,拘留、拘传11338人次,并采取限制高消费和失信惩戒措施91420人次。

为加大执行力度,陕西省高院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部门建立了不动产、车辆等执行查控的协作机制,以解决查找被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问题。同时,全省各级法院依法适用罚款、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有效惩治了拒执违法行为。

在打击拒执犯罪方面,陕西省高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截至10月底,全省法院已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15案121人。

江西法院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江西法院办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情况,并发布10个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2023年1月以来,全省法院共新收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案件45083件,调解率超36%,平均结案时间35.09天。

江西法院为强化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专业化审理,积极探索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江西共8家法院成立专门的道交法庭,专门处理道交案件。其中,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塘山人民法庭于2021年正式挂牌成立“南昌市交通事故速裁法庭”“南昌市交通事故多元解纷中心”,集中受理8个主城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此外,江西各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促进统一法律适用的功能效用,平台运行以来共审核报送相关入库案例73个,回答下级法院提问77个,为审判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引。同时,全省法院还借助“道交一体化平台”,实现了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贵阳市白云区法院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

本报消息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近日召开“行政审判·重在实效”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白云区法院行政诉讼案件的整体情况。

截至10月31日,白云区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77件,其中非诉执行审查案件49件,结案639件,同比上升27.54%。从案件层级分布来看,以市、区县级职能部门为被告的案件占比较大,共504件,占全部收案的87.35%。

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支持依法行政,白云区人民法院通过注重办案实效、为民司法和府院联动的方式,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部署,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近年来,白云区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诉”理念,依法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在法定范围内寻求案件办理“最优解”。

另外,白云区人民法院通过进一步深化行政法治与行政审判工作的沟通协作,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凝聚多元实质解纷合力。